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蓝庆新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周春生先生代为投票表决并发表相关意见，其他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继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祖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祖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0,296,483.35	963,686,997.57	1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5,411,514.36	8,956,193.92	-3,62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5,915,299.84	7,988,831.83	-4,05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3,046,093.14	-986,125,843.28	13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6	0.0015	-2,60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6	0.0015	-2,60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0.09%	-4.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684,882,038.18	45,181,569,201.70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23,023,882.83	7,325,887,880.76	-2.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840.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5,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5,053.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864.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6.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108.82	
合计	503,785.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4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5%	2,227,657,410		质押	2,220,961,822
					冻结	2,227,657,41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增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4%	884,179,094			
国都证券—浙商银行—国都景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8.86%	743,380,850			
齐鲁证券资管—交通银行—齐鲁碧辰 1 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14%	515,271,564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硅谷天堂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5%	163,472,661			
齐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齐鲁碧辰 8 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6%	139,504,255			
张小军	境内自然人	0.68%	57,033,5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34,287,924			
陆珏	境内自然人	0.22%	18,180,579			
刘萍	境内自然人	0.15%	12,720,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7,657,410	人民币普通股	2,227,657,41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增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84,179,094	人民币普通股	884,179,094
国都证券—浙商银行—国都景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3,380,850	人民币普通股	743,380,850
齐鲁证券资管—交通银行—齐鲁碧辰1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5,271,564	人民币普通股	515,271,564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硅谷天堂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3,472,661	人民币普通股	163,472,661
齐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齐鲁碧辰8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9,504,255	人民币普通股	139,504,255
张小军	57,033,529	人民币普通股	57,033,5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287,924	人民币普通股	34,287,924
陆珏	18,180,579	人民币普通股	18,180,579
刘萍	12,72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2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刘萍持有的全部股份为进行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比期初数减少45.14%，主要原因是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应收账款比期初数增加46.61%，主要原因是海外子公司A&K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比期初数增加67.12%，主要原因是海外子公司A&K远期外汇交易合同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比期初数增加95.13%，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开出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39.9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付利息比期初数增加35.7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有息负债本金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数增加39.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比期初数增加38.47%，主要原因是海外子公司A&K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比期初增加943%，主要原因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82.03%，主要原因是房地产销售收入减少较多所致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74.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合并A&K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04.8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合并A&K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855.34%，主要原因是新增的有息负债本金较大且资金成本大多数不符合资本化条件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86.38%，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31.81%，主要原因是利润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37.8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合并A&K销售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数减少208.33%，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中玺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东站画廊股份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数减少186.5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偿还债务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王继红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